

证券代码：834992

证券简称：上亿传媒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对本案做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韩振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供应商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王万滨的合作创作合同纠纷一案，因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王万滨未履行（2021）沪 0104 民初 1905 号民事调解书，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该调解书申请法院执行（详见公告 2021-001）。经法院调查没有查到可供执行财产，并出具（2021）沪 0104 执 2657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韩振华作为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2022)京 0108 民初 57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韩振华在未出资 15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1)沪 01041 民初 1905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北京方舟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已执行的 108255.31 元除外)；

2、驳回原告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8400 元(原告预交)，由被告韩振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原告预交)，由被告韩振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撤销一案判决，发回重审或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改判；
- 2、本案一、二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韩振华（一审被告）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对本案予以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对本案做出的终审判决书：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300 元，由韩振华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应对本次诉讼，并将根据诉
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向公司客户及潜在客户就本次诉讼情况进行解释与沟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 民终 175 号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